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第二期）

辅导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1-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已与杭华油墨签署辅导协议，于2019年8月12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杭华油墨开展辅导工作，并于2019年1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第一期）报告材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结合杭华油墨的实际情况对其继续进行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第二期）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1月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辅导与培训，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邱克家	董事长，副总经理
2	陈可	董事，杭州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部长
3	中間和彦	董事，日本籍，TOKA（持股44.67%）代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4	三輪達也	董事，总经理，日本籍
5	龚张水	董事，总工程师
6	陈建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盛亚	独立董事
8	王进	独立董事
9	芦冶飞	独立董事
10	程磊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朱正栋	监事
12	陈群	职工监事
13	王斌	财务总监
14	沈立	控股股东杭州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董事长
15	朱柏冬	协丰投资（持股 5.33%）普通合伙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浙商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浙商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并通过授课、座谈等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帮助辅导对象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高管人员忠实勤勉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初步核查，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4、与发行人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定位，协助公司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

1、辅导小组将继续组织辅导对象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通过座谈、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工作。

2、诊断发行人存在的特殊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加以解决。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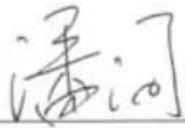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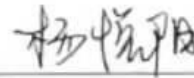
王一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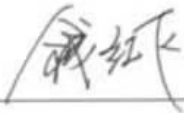
罗军



潘 洵



杨悦阳



钱红飞



1-2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19年8月12日签署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于2019年8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2019年1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第一期）报告材料。

浙商证券自2019年8月以来对本公司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浙商证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精力，派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王一鸣、罗军、潘洵、杨悦阳、钱红飞组成工作小组，由王一鸣担任项目负责人，通过发放资料、召开专题讨论会议、走访和访谈、出席和列席公司会议、管理层讨论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就工作期间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效果显著。

通过浙商证券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企业未来发展战略等有了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

浙商证券为本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使辅导工作达到了应有的效果。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自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8月12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贵局的有关规定对杭华油墨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并于2019年11月8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第一期）报告材料。现第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本阶段辅导工作过程中，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浙商证券的相关辅导工作，对浙商证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杭华油墨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0〕75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浙商证券公司对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杭华油墨公司的实际情况，浙商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浙商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杭华油墨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杭华油墨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浙商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杭华油墨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1-5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配
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说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油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已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中期进展（第一期）报告材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华油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顾问，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互相配合，对杭华油墨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发表评价意见如下：

通过项目组现场收集相关资料，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讨论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发行人相关人员参加了辅导活动，并根据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规范调整。杭华油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对象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杭华油墨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阶段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2月10日